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辦法

100.04.07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0.10.1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1.08.28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為鼓勵優秀新生入學,特設立「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」,以獎勵入學學科成績績優之 新生,培育優秀專業人才。

- 第1條 本獎學金於新生入學第一學年上學期頒發乙次,其名額及金額於每學年開學後公 告之。
- 第2條 本獎學金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。
- 第3條 凡合乎下列各項規定之本校新生均得獲得頒本獎學金:
 - 一、新生特優獎學金
 - (一)四技新生特優獎學金
 - 1.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 - 2.四技推薦甄選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 - (二)五專新生特優獎學金
 - 1.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 - 2.五專免試入學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 - 二、新生優良獎學金
 - (一)四技新生優良獎學金
 - 1.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學科成績各系(組)第一名。
 - 2.四技推薦甄選學科成績各系(組)第一名。
 - (二)五專新生優良獎學金
 - 1.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學科成績各科第一名。
 - 2. 五專免試入學學科成績各科第一名。
 - 三、上述之學科成績均為入學未加權之原始總分。
- 第4條 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限當學年度入學者,並限領一項。
- 第5條 本校教務處得於每學年開學前提供本獎學金名單,由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